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 A 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8806 801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闽理非诉字第043号

致：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指派李金萍、庄亦谐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4年3月2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尤丽娟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8659.326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股东并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8659.316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无反对票；弃权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8659.316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无反对票；弃权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3、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赞成 8659.316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无反对票；弃权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表决结果：赞成 8659.3163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无反对票；弃权 0.01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659.316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无反对票；弃权0.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659.316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无反对票；弃权0.01万股，占出席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659.316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无反对票；弃权0.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659.316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无反对票；弃权0.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